

## 经济管理学院 2022-2023 学年

### 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评选通知

#### 一、评选要求

先申请，再评选；不申请，不评选。

#### 二、申请资格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**操行评定为优（暂未评出，可先提交申请）**；

(四) **当学年获两次一等人民奖学金（本学期奖学金暂未评出，可先提交申请）**；

(五) 在同等条件下，艰苦专业、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、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；

(六) 受过学校违纪处分或公安部门刑罚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★：在同一学年内，同一普通高校学生只能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。

#### 三、名额分配

经济管理学院

国家、上海市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奖 种	名 额（人）	奖 种	名 额（人）
国家奖学金	3	上海市奖学金	5

#### 四、评奖程序：

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交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表，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、所有获奖证书（《经管学院专项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》认定可以加分的各类奖励证书）一份到经济管理学院 107 室，提交时间为 9 月 19 日-22 日，8:30-16:30。

**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6:30 前**递交所有申请材料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！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：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；附件 3：上海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。

(二) 评选采用综合成绩计算办法，具体加权分项见附件 1：经管学院专项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。

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 2023 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。